

福建省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3 月 17 日，福建省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盈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杨子大道北侧，由福建省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建设性质为新建，租赁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民委员会闲置土地（石井镇院前村杨子大道北侧空地）面积约 11256 平方米，建设沥青搅拌站（LB5000 型）一座，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6 月，三盈公司委托东莞虹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了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泉南环评[2021]表 16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8 日竣工并完成各项设施调试。2024 年 3 月 15 日，三盈公司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8UYMUT22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企业现场检查情况，本公司主体工程与环评相符，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燃烧及沥青烟气采用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冷料仓及拌合楼废气采用1套“重力+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堆场，三面设置围挡，定期喷雾降尘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系统采用封闭式结构，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对主要噪声采取隔声、消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石、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砂石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由制砖厂回收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2、项目冷料仓及拌合楼废气治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根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监测期间燃烧及沥青烟气中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43.37%、55.56%，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分别为36.67%、47.83%，氮氧化物未检出，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分别为48.94%、55.17%，苯并[a]芘的去除效率分别为98.15%、97.98%，沥青烟的去除效率分别为58%、52.67%。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可行。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石、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砂石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由

制砖厂回收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淋塔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村庄农田浇灌，均不外排。

2、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燃烧及沥青烟气、冷料仓及拌合楼废气、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以及堆场扬尘等。燃烧及沥青烟气采用1套“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冷料仓及拌合楼废气采用1套“重力+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为半封闭堆场，三面设置围挡，定期喷雾降尘以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皮带输送系统采用封闭式结构，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燃烧及沥青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8\text{mg}/\text{m}^3$ 、 $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5\text{mg}/\text{m}^3$ 、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10\text{mg}/\text{m}^3$ 、 $12\text{mg}/\text{m}^3$ ，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leq 250\text{mg}/\text{m}^3$)；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8.8\text{mg}/\text{m}^3$ 、 $8.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63\text{kg}/\text{h}$ 、 $0.071\text{kg}/\text{h}$ ，苯并[a]芘未检出，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沥青烟排放浓度 $\leq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18\text{kg}/\text{h}$ ；苯并[a]芘排放浓度 $\leq 0.30 \times 10^{-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050 \times 10^{-3}\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33.7\text{mg}/\text{m}^3$ 、 $32.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0.24\text{kg}/\text{h}$ 、 $0.26\text{kg}/\text{h}$ ，均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8\text{kg}/\text{h}$)。

冷料仓及拌合楼废气经配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尾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23.2\text{mg}/\text{m}^3$ 、 $25.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分别为 $1.2\text{kg}/\text{h}$ 、 $1.4\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 $0.77\text{mg}/\text{m}^3$ 、

0.86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2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排放限值（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30mg/m³）。

厂界监测点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0.287mg/m³、0.290mg/m³，苯并[a]芘未检出，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苯并[a]芘排放浓度≤0.008μ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均<10，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20无量纲）；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两日分别为0.53mg/m³、0.55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2.0mg/m³）。

3、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最大测量值两日分别为60dB（A）、59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4、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砂石、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沉渣、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砂石由石料供应商回收利用，沉渣由制砖厂回收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的要求，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的总量控制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以及环评批复意见的内容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未发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各类环保设施标识，环保制度和环保设施操作规定应上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名单（见签到表）。

福建省三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7日